证券代码:600995 证券简称:南网储能 公告编号:临2022-108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18日以书面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1月25日在广州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刘静萍、曹重、江裕熬、杨璐、胡继晔、陈启春六位董事以视频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刘国刚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纪委书记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制度管理规定》的议案。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内部控制管理规定》的议案。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授权体系管理规定》的议案。

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五、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六、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定》的议案。

七、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规定》的议案。

八、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规定》的议案。

九、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管理规定》的议案。

十、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定》的议案。

十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规定》的议案。

十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技术管理规定》的议案。

十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规定》的议案。

十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基建管理规定》的议案。

十五、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储能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议案。

十六、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韶关新丰蓄能发电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议案。

十七、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潮州青麻岡蓄能发电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议案。

十八、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资金管理规定》的议案。

十九、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的议案。

二十、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规定》的议案。

二十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内容详见《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临2022-110)。

二十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主体及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内容详见《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主体及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临2022-111)。

二十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再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内容详见《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再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临2022-112)。

二十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内容详见《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临2022-113)。

二十五、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内容详见《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2022-114)。

二十六、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内容详见《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2022-115)。

二十七、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番禺电力科技园A、B栋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国刚、李定林、刘静萍、曹重、江裕熬、吕志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出具审核意见,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关于番禺电力科技园A、B栋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2-116)。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95 证券简称:南网储能 编号:临2022-115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满足保本要求、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等)。

●投资金额: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6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以上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履行的审议程序: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选择购买满足保本要求、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投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鉴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进度,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保证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充分保障股东的利益。

(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公司拟合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6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1.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公司购买理财产品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2号),公司本次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630,575,24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2.69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8,001,999,833.67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52,515,054.05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49,484,779.62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第44934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与保荐机构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06)。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或“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装机规模(万千瓦)	项目总投资/项目核准批复投资(万元)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梅蓄一期电站	120	705,170.24	150,000.00	74,948.48
2	阳蓄一期电站	120	762,737.90	170,000.00	110,000.00
3	南宁抽蓄电站	120	793,612.75	401,000.00	401,000.00
4	梅州五华电化学储能项目	7	39,549.71	19,000.00	19,000.00
5	佛山南海电化学储能项目	30	170,340.95	80,000.00	80,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	/	/	110,000.00	110,000.00
	合 计	397	2,471,411.55	930,000.00	794,948.48

注:因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计划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截至11月10日,上述募投项目累计实施募集资金9.91亿元。

(四)投资方式

1.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满足保本要求、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实施方式

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实施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五)投资期限

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个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二、审议程序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选择购买满足保本要求、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投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时,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满足保本要求、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品种,明确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不用于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等;

2.公司经理层将持续跟踪所投资产品的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机构对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的披露工作。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的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生产运营和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同时,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互抵触的情形,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对于《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公司正常经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事项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满足保本要求、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等),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95 证券简称:南网储能 公告编号:临2022-109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20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1月25日在广东省广州市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其中,监事会主席胡伙林、监事杨昌武以视频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伙林主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原计划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因此,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主体及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将“佛山南海电化学储能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广东)储能科技有限公司调整为其全资子公司南方电网调峰调频(佛山)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及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是在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调整,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是实施募投项目的合理需要。因此,同意将“佛山南海电化学储能项目”的实施主体调整为南方电网调峰调频(佛山)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及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再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再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再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四)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五)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番禺电力科技园A、B栋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95 证券简称:南网储能 编号:临2022-110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及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对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2号),公司本次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630,575,24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2.69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8,001,999,833.67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52,515,054.05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49,484,779.62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第44934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与保荐机构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06)。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或“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装机规模(万千瓦)	项目总投资/项目核准批复投资(万元)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梅蓄一期电站	120	705,170.24	150,000.00	74,948.48
2	阳蓄一期电站	120	762,737.90	170,000.00	110,000.00
3	南宁抽蓄电站	120	793,612.75	401,000.00	401,000.00
4	梅州五华电化学储能项目	7	39,549.71	19,000.00	19,000.00
5	佛山南海电化学储能项目	30	170,340.95	80,000.00	80,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	/	/	110,000.00	110,000.00
	合 计	397	2,471,411.55	930,000.00	794,948.48

注:因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计划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主体及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

(一)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主体情况

为更好推进项目建设,公司拟将“佛山南海电化学储能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广东)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储能科技广东公司”)调整为其全资子公司——南方电网调峰调频(佛山)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储能科技佛山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进度等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

(二)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

为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佛山南海电化学储能项目”实施主体储能科技佛山公司拟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蓄能大厦支行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规定在一个月内与开户银行及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签订相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在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负责办理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

(三)本次调整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方电网调峰调频(佛山)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2年7月14日

注册资本:44,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小塘长安路21幢二层自编207号(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王劲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池销售;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智能机器人的研发;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住房租赁;企业管理咨询。

与公司关系:储能科技佛山公司系储能科技广东公司全资子公司,储能科技广东公司系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调峰调频公司”)全资子公司,调峰调频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原因及影响

公司本次拟将募投项目“佛山南海电化学储能项目”的实施主体调整为储能科技佛山公司,属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在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项目实施内容不变,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新增风险及不确定性,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和监督,确保合法、有效使用募集资金。

五、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一)审议程序

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主体及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对于《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资金使用计划等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此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是在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调整,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是实施募投项目的合理需要。因此,同意将“佛山南海电化学储能项目”的实施主体调整为南方电网调峰调频(佛山)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及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事项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财务顾问对南方电网储能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无异议。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事项。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95 证券简称:南网储能 编号:临2022-113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2号),公司本次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630,575,24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2.69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8,001,999,833.67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52,515,054.05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49,484,779.62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第44934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与保荐机构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06)。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或“项目”)为实施主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项目核准批复投资(万元)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1	梅蓄一期电站	705,170.24	74,948.48	梅州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2	阳蓄一期电站	762,737.90	110,000.00	阳江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3	南宁抽蓄电站	793,612.75	401,000.00	南宁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4	梅州五华电化学储能项目	39,549.71	19,000.00	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广东)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5	佛山南海电化学储能项目	170,340.95	80,000.00	南方电网调峰调频(佛山)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6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	/	110,000.00	——
	合 计	2,471,411.55	794,948.48	

注:1.梅州蓄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蓄公司”;阳江蓄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蓄公司”;南宁蓄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蓄公司”;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广东)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储能科技广东公司”;南方电网调峰调频(佛山)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储能科技佛山公司”。

2.因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计划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3.为更好推进项目进展,公司将“佛山南海电化学储能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储能科技广东公司调整为储能科技佛山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主体及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三、本次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鉴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相关全资子公司,为满足募投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推动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相关全资子公司提供合计684,948.48万元借款,专项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具体借款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专项借款用途	以募集资金提供借款金额(万元)
1	调峰调频公司	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注入注册资本金	215,000.00
2	梅蓄公司	梅蓄一期电站	46,948.48
3	阳蓄公司	阳蓄一期电站	86,000.00
4	南蓄公司	南宁抽蓄电站	250,000.00
5	储能科技广东公司	梅州五华电化学储能项目	7,000.00
6	储能科技佛山公司	佛山南海电化学储能项目	80,000.00
	合 计		684,948.48

在此之前,设立梅蓄公司、阳蓄公司、南蓄公司、储能科技广东公司四家公司的投资决策已经完成,但注册资金尚未全部实缴到位,本次拟由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调峰调频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借款215,000.00万元,按注资计划继续向上述四家公司进行实缴出资,专项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其中向梅蓄公司注资28,000.00万元,向阳蓄公司注资24,000.00万元,向南蓄公司注资151,000.00万元,向储能科技广东公司注资12,000.00万元。

四、本次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刘国刚
注册资本	76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东星路100号208室
经营范围	投资、规划、建设、经营和管理调峰调频电厂;电力购销、天然气分布式能源、新型储能和电网运行辅助服务业务;购销、调试、修理、检测及试验电力设备、电力物资器材;从事与电网经营和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监督、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和与电力相关的内部员工培训服务;相关的物业管理、调峰调频电厂后勤服务、房产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调峰调频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财务状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调峰调频公司总资产为3,378,698.08万元,净资产1,461,570.52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02,382.93万元,净利润158,370.33万元。调峰调频公司2021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2年9月30日,调峰调频公司总资产为3,709,049.58万元,净资产1,490,471.81万元,调峰调频公司2022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履约能力	经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途径查询,调峰调频公司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公司对其拥有控制权,其经营情况平稳,财务状况良好,履约风险可控。

(二)梅州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梅州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1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朱金华
注册资本	142,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广东省梅州市五华县龙村镇黄狮村梅州抽水蓄能电站项目部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水力发电;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
股权结构	梅蓄公司系调峰调频公司全资子公司,调峰调频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财务状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梅蓄公司总资产为533,927.60万元,净资产108,500.85万元;2021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1.85万元。梅州蓄能发电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2年9月30日,梅蓄公司总资产为624,278.18万元,净资产118,956.78万元,公司2022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履约能力	经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途径查询,梅蓄公司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公司对其拥有控制权,其经营情况平稳,财务状况良好,履约风险可控。

(三)阳江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阳江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06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蔡明志
注册资本	153,9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阳春市八甲镇高屋村委会阳江抽水蓄能电站项目部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水力发电;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等。
股权结构	阳蓄公司系调峰调频公司全资子公司,调峰调频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财务状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阳蓄公司总资产为590,963.01万元,净资产121,900.46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46万元。阳蓄公司2021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2年9月30日,阳蓄公司总资产为683,710.37万元,净资产136,940.90万元,阳蓄公司2022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履约能力	经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途径查询,阳蓄公司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公司对其拥有控制权,其经营情况平稳,财务状况良好,履约风险可控。

(四)南宁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宁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朱泽宠
注册资本	16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